

收文編號：1070005926

議案編號：1070510071002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409

案由：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應儘速納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科技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

發文字號：部授竹企字第 107001398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 1

主旨：檢送「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應儘速納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四冊），第 23 款（科技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三十二)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產學及園區業務司、本部主計處、本部國會聯絡組、本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均含附件）

壹、立法院決議

依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四冊),第 23 款(科技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三十二),其決議內容如下:

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之設立,乃依據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其目的是解決園區內事業單位、投資廠商、政府機關及鄰近學術研究機構員工子女,以及歸國服務學人子女就學之需求。惟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雖未納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其預算由科技部所轄預算下編列,但歲出政事別科目仍歸於教育支出,且校長由教育部指派。故此,科技部應儘速與教育部協調,研議 3 所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應儘速納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以求教育體系事權統一,並於 2 個月內將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貳、科技部說明

本部謹就委員所關心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以下簡稱園區實驗高中)納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議題,提出書面報告如下:

一、園區實驗高中隸屬之組織法制分析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 103 年 3 月 3 日改制為科技部,關於園區內實驗中學之組織,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03 年 5 月 8 日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30050851 號函同意,仍照「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相關作用法之隸屬關係,維持不變。另依「教育部、科技部對各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行政權責劃分表」,教育部與本部各轄管業務及權責分明。園區實驗高中維持現行隸屬本部方式,年度預算由本部編列。

二、園區實驗高中仍宜維持由科技部編列預算之方式辦理

園區實驗高中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立,設校目的

係為便利延攬海外學人回國服務及滿足科學工業園區從業人員子女就學需求為優先，設有雙語部、幼兒園部、國小部、國中部、高中部，設校以來吸引國內外高科技人才為園區廠商所用，確實為園區成長所需的助力之一。

實驗中學之設立、校務營運規劃與執行，負有特定的政策目的，與教育部設立所屬高級中等學校成立校務基金運作之政策目的有所區別，故不宜納入教育部「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運作，仍宜維持現行隸屬本部及由本部編列預算之方式辦理。

參、結語

設立園區實驗高中並招收園區生，藉以延攬國際優秀人才進入科學園區服務並照顧園區員工，為園區實驗高中之設立宗旨。本部與教育部目前針對園區實驗高中業務之處理訂有權責劃分表，各項分工明確，年度預算由本部編列並核實支應，執行上運作順暢，無事權不明之情形。

目前教育部所屬國立高中職雖實施校務基金，惟與園區實驗中學之設校目的、校務營運規劃與體制有所差異，為保障園區廠商員工子女就讀，以延攬園區人才，懇請維持現行體制方式編列預算。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